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705执2738号

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,住安徽省铜陵市商北新村1号网点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197389。

法定代表人桂斌,该行行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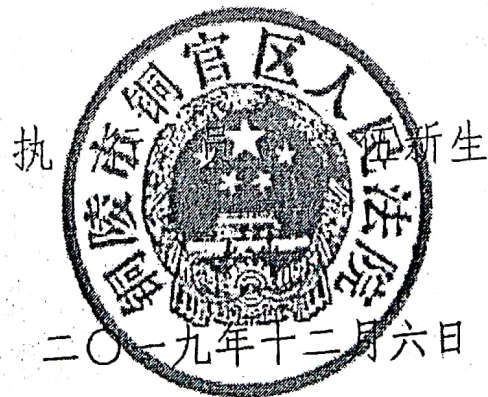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胡长新,男,1970年9月7日出生,汉族,

被执行人王玲,女,1977年3月28日出生,汉族,

本院执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与胡长新、王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经查,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胡长新、王玲名下的铜陵市绿云山庄25栋503室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飞

